

2022年省公务员招录考试

公安专项

考前30分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知识点预测 | 1 |
| 【知识点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 1 |
| 【知识点二】法的位阶 | 1 |
| 【知识点三】法的作用 | 1 |
| 【知识点四】宪法修正案 | 2 |
| 【知识点五】宪法重点法条背诵 | 3 |
| 【知识点六】宪法：重大事项决定权 | 4 |
| 【知识点七】公民的基本权利 | 7 |
| 【知识点八】选举制度 | 8 |
| 【知识点九】民法的基本原则 | 10 |
| 【知识点十】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 10 |
| 【知识点十一】民事责任年龄 | 10 |
| 【知识点十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1 |
| 【知识点十三】高空坠物 | 11 |
| 【知识点十四】婚姻中有一方隐瞒疾病、可撤销 | 11 |
| 【知识点十五】行政拘留不执行 | 11 |
| 【知识点十六】行政复议 | 12 |
| 【知识点十七】行政复议范围 | 13 |
| 【知识点十八】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 13 |
| 【知识点十九】《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当场处罚与收缴 | 14 |
| 【知识点二十】程序的具体流程 | 15 |
| 【知识点二十一】回避的决定主体（治、刑） | 17 |
| 【知识点二十二】速办程序的适用范围 | 18 |

| | |
|--------------------------|----|
| 【知识点二十三】治安“黄赌毒” | 18 |
| 【知识点二十四】刑事责任年龄 | 21 |
| 【知识点二十五】《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 | 21 |
| 【知识点二十六】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22 |
| 【知识点二十七】抢劫罪与抢夺罪 | 23 |
| 【知识点二十八】袭警罪 | 23 |
| 【知识点二十九】警旗不得倒挂 | 24 |
| 【知识点三十】警察史 | 24 |
| 【知识点三十一】人民警察的职务序列 | 27 |
| 【知识点三十二】职业道德规范 | 27 |
| 【知识点三十三】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 28 |
| 【知识点三十四】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 28 |
| 【知识点三十五】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 29 |
| 【知识点三十六】公安执法监督 | 29 |
| 【知识点三十七】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 30 |
| 【知识点三十八】《人民警察法》高频知识点 | 30 |
| 【知识点三十九】基本能力 | 32 |
| 【知识点四十】刑事侦查权 | 34 |
| 【知识点四十一】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 40 |
| 【知识点四十二】刑事速裁程序 | 40 |
| 第二部分 时政速递 | 42 |
| 一、国内部分 | 42 |
| 二、国际部分 | 65 |

第一部分 知识点预测

【知识点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基本内容：

1. 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发展目标。
2. 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然反映。
3. 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4. 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5. 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决定的。

基本要求：

依法治国包括四项基本要求：

一是科学立法；二是严格执法；三是公正司法；四是全民守法。

【知识点二】法的位阶

所谓法律位阶，是指每一部规范性法律文本在法律体系中的纵向等级。下位阶的法律必须服从上位阶的法律，所有的法律必须服从最高位阶的法。

在我国，按照宪法和立法法规定的立法体制，法律位阶共分五级，它们从高到低依次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知识点三】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法对人与人之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所发生的一种影响，它表明了国家权力的运行和国家意志的实现。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规范作用是从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这一角度提出来的，而社会作用是从法在

社会生活中要实现一种目的的角度来认识的，两者之间的关系为：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1. 法的规范作用：对社会及其公众最基本、最直接的作用。

| | |
|---------|--|
| 指引作用 |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引导人的行为。 结构：1. 针对本人或一般人；2. 针对未发生之行动（将要发生的行动）。 |
| 评价作用 |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来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 结构：1. 针对他人；2. 针对已发生的行为。 |
| 预测作用 | 法律可以预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以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结构：1. 法律关系主体相互针对对方进行预测；2. 针对已发生的行为。 |
| 教育作用 | 法律实施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 结构：1. 针对不特定一般人；2. 针对已发生行为。 |
| 强制作用 | 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结构：1. 针对违法犯罪分子；2. 针对已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
| 法作用的局限性 | 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社会。 |
| | 法律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
| | 相较其他社会规范法的调整范围最小，要求最低。 |
| | 法律自身的制约：1. 存在立法空白和立法漏洞；2. 法律的滞后性；3. 法律的僵化性；4. 法律的模糊性。 |

2. 法的社会作用：维护特定人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知识点四】宪法修正案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五次宪法修正案分别为1988年修正案、1993年修正案、1999年修正案、2004年修正案、2018年修正案。修宪权专属于全国人大，提案权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五分之一以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2018宪法修正案：

1. 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社会主义法制”改为“社会主义法治”，增加“社会文明与生态文明”。
2.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统一战

线中增加“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3.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4. 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增加“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5. 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6.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7. 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8. “法律委员会”改为“宪法与法律委员会”。

9. 中国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知识点五】宪法重点法条背诵

1. 宪法对保护公民住宅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2. 宪法对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3. 公民在行使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的时候有哪些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4. 宪法对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知识点六】宪法：重大事项决定权

1.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 | |
|-------|-------------------------------------|--|--|
| 性质和地位 |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 | 立法权 | 1. 监督宪法的实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
| 职权 | 任免权和监督权 | 1. 人事任免权：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军委主席、最高检察院院长、最高法院院长、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2. 最高监督权：其他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法、最高检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对全国人大负责，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大负责。 | |
| | 重大事项决策权 | 1.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2.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3. 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 |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
| 性质和地位 | <p>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p> |
| 职权 | <p>立法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2.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 | <p>宪法和法律解释权</p> <p>法律既包括自己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p> |
| | <p>任免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 <p>重大事项决策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整方案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2. 外交权：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3. 授衔、授勋、特赦权：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 4. 战争决定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5. 国防动员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6. 紧急状态决定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四、国务院

| | |
|-------|---|
| 性质和地位 |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 职权 | <p>1. 重大事项决定权。</p> <p>紧急状态决定权：指国务院有权决定省级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p> <p>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划分。</p> <p>批准市县级建制及区域划分。(注：省政府批准乡级建制及区域划分)</p>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 |
|-------|---|
| 性质和地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职权 | 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 |
| | 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 |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
| |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
| | 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
| |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经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确定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或免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出或召回驻外大使。 |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授予荣誉奖章和荣誉称号。 |

【知识点七】公民的基本权利

| | |
|---------|--|
| 平等权 |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同等的保护。 <u>法律面前人人平等</u> ，它包括司法平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和守法平等。 |
| 政治权利和自由 |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既是 <u>公民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u> ，又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基础和标志。 <u>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u> |
| 监督权 |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
| 取得赔偿权 |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 宗教信仰自由 |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 <u>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u> 。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 人身自由 | <u>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u> <u>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u> <u>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1982年宪法规定)</u> <u>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u> <u>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u> |

| | |
|-----------------------|---|
|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 <p>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p> |
| | <p>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u>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u></p> |
| | <p>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p> |
| | <p>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p> |
| | <p>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p> |
| | <p>休息权。<u>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u>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p> |
| | <p>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p> |
|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 <p>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p> |
| | <p>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p> |
|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 <p>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p> |

【知识点八】选举制度

（一）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 | |
|--------------|------------------------------|--------------|
| 普遍性原则 | <p>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p> | 中国公民 |
| | | 年满十八周岁 |
| | |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
| | <p>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能行使选举权的情况</p> | 精神病人 |
| | | 依法被暂停行使选举权的人 |

| | | |
|--------------------|---|--|
| 平等原则 |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的含义 |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
| | |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
| | | 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
|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更加着眼于实质上的平等 | |
| |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 |
| 秘密投票原则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 |
| |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 |
| 秘密投票原则 | 无记名投票 | |
| |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 |
| | 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 | |

（二）选举程序

确定主持机构（人大常委会、选举委员会）；划分选区与选民登记；提出代表候选人；投票；对代表的罢免与选举。

（三）选举规定

1. 选举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2. 投票效力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知识点九】民法的基本原则

- (一) 平等原则
- (二) 自愿原则
- (三) 公平原则
- (四) 诚实信用原则
- (五)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 (六) 节约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知识点十】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 无效行为 | 可撤销行为 | 效力待定行为 |
|--|--|-------------------------------|
| <p>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④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⑤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p> | <p>①重大误解 ②显失公平 ③欺诈 ④胁迫</p> | <p>①限制行为能力待追认 ②无权代理行为</p> |

【知识点十一】民事责任年龄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1)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1)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知识点十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 |
|------------|---|
|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p>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p> <p>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p> |
|------------|---|

【知识点十三】高空坠物

《民法典》第 1254 条明确和强调了公安机关等机关的调查责任、物业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往更多强调可能加害人的补偿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知识点十四】婚姻中有一方隐瞒疾病、可撤销

《民法典》第 1053 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知识点十五】行政拘留不执行

一、概念：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是指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依法应当给予

行政拘留，但由于行为人存在某种特殊原因，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处罚不予执行的一种执行制度。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行政拘留不执行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1 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行政拘留不执行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64 条规定，违法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作出处罚决定，但不送拘留所执行：（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但是，曾被收容教养、被行政拘留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或者曾因实施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除外；（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知识点十六】行政复议

一、概念：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二、复议机关的确定

| 被申请人 | 复议机关 | 说明 |
|--------------|---------------|-------------------------|
| 县级以上 政府部门 |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 此处除外 |
| 省级以下政府 | 上一级人民政府 |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 署也可复议 |
| 垂直领导机关 | 上一级主管部门 |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
| 省部级单位 |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 务院裁决 |

| | | |
|--------|-----------------------|-------------------------------------|
| 政府派出机关 |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 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
| 部门派出机构 |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
| 被授权组织 |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
| 多个行政机关 |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
| 被撤销的机关 |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

【知识点十七】行政复议范围

| | |
|---------|--------------------|
| 可以复议的范围 | 1. <u>具体行政行为</u> |
| | 2. 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
| 复议排除的范围 | 1. 内部行政行为 |
| | 2. 行政调解、行政指导 |
| | 3. 抽象行政行为 |
| | 4. 国家行为（外交、领土、主权等） |
| | 5. 刑事侦查行为 |

【知识点十八】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 | |
|--------|--|
| 处罚具体种类 | 声誉罚（申诫罚）：警告、 <u>通报批评</u> ； |
| | 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行为罚（能力罚）：暂扣许可证件、 <u>降低资质等级</u> 、吊销许可证件、 <u>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u> 、责令停产停业、 <u>责令关闭</u> 、 <u>限制从业</u> ； |
| | 人身罚：行政拘留。 |
| | |

| 行政处罚的设定 | | 类型 | 注意 |
|---------|--|---------------------|---|
| 法律 | | 各种处罚 | <u>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u> 由法律保留 |
| 行政法规 | | 限制人身自由除外 |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 <u>听证会、论证会</u> 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 <u>书面说明</u> 。 |
| 地方性法规 | | 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 执照除外 | 同上 |
| 部门规章 | | 警告； <u>通报批评</u> ；罚款 | 罚款限额由 <u>国务院</u> 规定 |
| 地方政府规章 | | | 罚款限额由 <u>省级人大常委会</u> 规定 |

【知识点十九】《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当场处罚与收缴

一、处罚

1. 适用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2. 程序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二、收缴

| | 行政处罚 | | 治安管理处罚 |
|------|------|---------------------------------------|---------------------------------------|
| 执行程序 | 罚缴分离 |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 | | |
|------|------|---|--|
| 执行程序 | 当场收缴 | 1.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2.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3.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 | 1. 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
| | | | 2.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3.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知识点二十】程序的具体流程

| 受案阶段 | | | | | |
|---|--|---|--|---------------------------------|---|
| 案件来源 | | 报案、控告、举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 <u>移送</u> 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 | | |
| 受理 | | 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受理后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6 938 860 1074"> <tr> <td>(1) <u>属于</u>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立即进行调查；</td> </tr> <tr> <td>(2) <u>不属于</u>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td> </tr> </table> | | (1) <u>属于</u>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立即进行调查； | (2) <u>不属于</u>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
| (1) <u>属于</u>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立即进行调查； | | | | | |
| (2) <u>不属于</u>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调查阶段 | | | | | |
| 传唤 | 1. 传唤对象： <u>违法行为人</u> 。（证人、受害人 <u>不可传唤</u> ） 2. 原则上 <u>办案部门负责人</u> 批准传唤证方式 3. 现场发现违法，可 <u>口头传唤</u> （要注明） 4.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 <u>强制传唤</u> 。 | | | | |
| | 1. <u>不超过 8 小时</u> （可能适用拘留的 <u>不超过 24 小时</u> ） | | | | |
| | 1. 对象：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 2. 原则： <u>2 人、2 证</u> ，应出示工作证件和 <u>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u> 开具的检查证明 3. 例外： <u>2 人、1 证</u> ，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4. 特殊情况： <u>必须 2 人、2 证</u> ，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 | | | |
| | 5. 检查妇女身体必须是 <u>女性工作人员</u> | | | | |

| 决定阶段 | |
|------------------|--|
| 决定主体 | <p>1.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u>；</p> <p>2. <u>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u>。</p> |
| 折抵 | <p>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p> <p><u>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u></p> |
| 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的告知义务 | <p>1. <u>应当告知</u>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p> <p>3. 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p> <p>4.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u>加重处罚</u>。</p> |
| 决定程序 | <p>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p> <p>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u>二日内送达</u>被处罚人。</p> <p>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u>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u>。</p> <p>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u>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u>。</p> <p>一般程序</p> <p>执法主体：<u>2人及以上执法人员</u>； 决定主体：不能当场决定，由<u>公安机关负责人</u>决定，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后决定。</p> <p>简易程序</p> <p>1. <u>一人执行、当场决定</u>。适用情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u>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u>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p> <p>2.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p> <p>3. 处罚决定书应当<u>当场交付</u>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u>副本抄送被侵害人</u>。</p> <p>听证程序</p> <p>公安机关作出<u>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u>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p> |

| | | |
|----|-------|---|
| 执行 | 罚款的执行 | <p>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u>十五日内</u>，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u>当场收缴罚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处<u>五十元</u>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u>无异议</u>的； 在<u>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u>，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被处罚人在<u>当地没有固定住所</u>，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p>★注意：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u>二日内</u>，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u>二日内</u>，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u>二日内</u>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u>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u>；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
| | 送达执行 |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

★注意：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知识点二十一】回避的决定主体（治、刑）

1. 治安管理中回避的决定主体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办案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在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民警察不得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2. 刑事诉讼中回避的决定主体

- (1)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法院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 (2) 检察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决定；
- (3) 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检察委员会决定；
- (4) 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遵循“谁聘请，谁决定”的原则。

【知识点二十二】速办程序的适用范围

1. 适用条件

- (1)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 (2)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2. 例外情况

- (1) 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
- (2) 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
- (3) 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 (4) 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知识点二十三】治安“黄赌毒”

黄赌毒，是指卖淫嫖娼，贩卖或者传播黄色信息，赌博，买卖或吸食毒品的违法犯罪现象。在我国，黄赌毒是法律严令禁止的活动，是政府主要打击的对象。在治安管理中，处置“黄赌毒”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黄

1. 对侵犯人身权利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1)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2)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3)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4)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5)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6)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2.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卖淫、嫖娼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3.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4. 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5.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1)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2)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3)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6.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二、赌

1.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三、毒

1. 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1)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2)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3)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2. 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1)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2)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3) 吸食、注射毒品的；
- (4)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3.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知识点二十四】刑事责任年龄

-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不满 12 周岁的人。
- ②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a.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
b.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③完全责任年龄——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④其他规定

A. 刑法规定，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B.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知识点二十五】《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

| | |
|-------|---|
| 袭警罪 |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高空抛物罪 |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 | |
|--------------|--|
| 妨害安全驾驶罪 |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知识点二十六】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正当防卫：

1. 概念：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
2. 特殊防卫权：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即使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

1. 概念：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给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2. 特殊情况：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知识点二十七】抢劫罪与抢夺罪

一、抢劫罪

1. 抢劫罪

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2. 以“其他方法”抢劫的

包括采用酒灌醉或用药物麻醉等。如果行为人不是采用某种方法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而是利用被害人自己的原因（自己喝醉、正在熟睡、因病昏迷等）或其他原因（如被害人被人打昏、撞伤等）造成的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的状态而乘机获得其财物的，只能构成盗窃罪或其他罪，不能构成抢劫罪。

3. 以抢劫罪论处

(1) 携带凶器抢夺。

(2)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3) 聚众“打砸抢”因而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

二、抢夺罪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1) 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

(2) 驾驶车辆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

(3) 行为人明知其驾驶车辆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知识点二十八】袭警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将“袭警罪”列为单独罪名。刑法第277条第5款修改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是首次对袭警单独设置法定刑。

【知识点二十九】警旗不得倒挂

《人民警察警旗管理规定（试行）》第 16 条规定，警旗不得倒挂，不得以其他有损警旗尊严的方式升挂和使用。警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情形。

【知识点三十】警察史

一、古代警察的特点

- (1) 军警不分，警政合一。
- (2) 不依法：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极不严格，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 私刑、私狱普遍存在。

二、近代警察的建立

近代警察发端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

| 管理体制 | 代表国家 | 大事记 | 其他典型国家 |
|-------|------|--|--------|
| 地方自治制 | 英国 | 1. 中世纪，建有治安法官制度； 2. 1829 年，通过了《大伦敦警察法》，并由罗伯特·庇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 | 美国 |
| 中央集权制 | 法国 | 1. 1789 年，建立了保安官制度； 2. 1790 年，根据《人权宣言》建立了市政警察； 3. 1801 年，拿破仑执政，建立了巴黎警察总局 | 日本 |

三、中国近代警察

| 时间 | 创建者 | 名称 | 特点 |
|--------|---------|-------|--|
| 1898 年 | 陈宝箴（清朝） | 湖南保卫局 | 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
| 1905 年 | 清政府 | 巡警部 | 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构 (之前在保定、天津创办了巡警司、警务学堂、巡警学校) |

| 时间 | 创建者 | 名称 | 特点 |
|--------|-------------|---------|----------------|
| 1912 年 | 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 | | “巡捕”“巡警”改为“警察” |
| 1927 年 |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 内政部警政司 |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
| 1946 年 |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 内政部警政总署 |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

四、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新中国成立前

1898 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 年清政府“巡警部”：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关；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

1912 年中华民国改“巡警”、“巡捕”为“警察”。

| 时间 | 地点 | 名称 | 创立者 | 特点 |
|-------------|----------|-----------------------------|--------|--------------------------|
| 1927-1935 年 | 上海 | 中央特科 | 周恩来 |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
| 1931 年 11 月 | 江西瑞金 | 国家政治保卫局 | 临时中央政府 |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组织 |
| 1938 年 5 月 | 延安 | 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 | 边区政府 | 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简称“边警” |
| 1939 年 | 敌后抗日根据地 | 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晋绥公安局、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总局 | 边区政府 | 锄奸保卫 |
| 1939 年 | 党的高级组织内部 | 社会部 | 党中央 | 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

| 解放区（从农村转入城市） | 时间 | 名称 |
|--------------|------------|------------------------------|
| 东北 | 1946 年 4 月 | 哈尔滨市公安局（第一个在城市建立的公安机关） |
| | 1949 年 1 月 | 东北公安总处改为东北公安部 |
| 华北 | 1948 年 5 月 | 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
| | 1949 年 7 月 | 中央军委公安部（在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公安部的基础上组建） |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公安机关

1. “文革”前 17 年公安机关取得伟大成就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 日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召开，10 月 19 日人罗瑞卿为第一任公安部部长，1949 年 11 月 5 日，公安部举行成立大会。

2. 十年“文化大革命”是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

3. 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1）公安机关的拨乱反正

1979 年公安机关积极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全面拨乱反正，圆满完成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侦查预审工作，平反了冤假错案、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2）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1983 年“严打”。严厉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扭转了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况。

1996 年“严打”。本次“严打”取得了重大成果，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第一次出现全部和重大刑事案件下降的情况。

2001 年“严打”。除了强调“依法从重从快”以外，还强调“稳、准、狠”及“依法”原则。同时，强调打防结合，标本兼治。

2010 年“严打”。有效遏制了刑事案件的高发势头，切实维护了社会政治大局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3）第十二次全国公安会议：2003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北京召开。

4. 牢固地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毫不动摇地坚持“政治建警、依法治警、从严治警”的方针。

【知识点三十一】人民警察的职务序列

1. 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指挥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官职务序列

(1) 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和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2) 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总队长、副总队长、支队长、副支队长、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长、副中队长。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内设执法勤务机构和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主管政治工作的政治委员、教导员、指导员等警官职务。

2. 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执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员职务序列

(1) 公安机关及其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2) 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一级警长、二级警长、三级警长、四级警长、一级警员、二级警员、三级警员。

3. 公安机关从事警务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

【知识点三十二】职业道德规范

1. 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义务

- (1)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2) 模范遵守社会道德；
- (3)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4)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2.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忠于职守，清正廉洁

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具体内容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知识点三十三】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2. 公安机关的职能：民主和专政

3. 我国的公安管理体制（组织管理）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知识点三十四】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 | |
|------|---|
| 根本原则 |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政治、思想、组织、决策) |
| 根本路线 | 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
| 基本方针 |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
| 公安政策 | ①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②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③宽严相济政策； ④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⑤尊重保障人权政策； 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指导治安管理处罚 |

【知识点三十五】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 四统一、五规范

四统一：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五规范：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2. 警察的辞退和不得辞退条件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 (1)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2) 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3) 因所在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4)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有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1)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3) 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知识点三十六】公安执法监督

1. 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

(1) 外部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监察监督、检察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社会监督等。

(2) 内部监督：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以及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制度等。

2.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

(1) 事前监督——预防作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等。

(2) 事中监督——控制作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等。

(3) 事后监督——救济作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3. 根据监督主体的监督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 **直接监督**：监督主体的监督行为能直接发生法律效力的监督。

(2) **间接监督**——社会监督：不直接具有法律效力。

督查监督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1) 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2) 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3) 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知识点三十七】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1. 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

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2. 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执法为民、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3. 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

公正地适用法律、公正地行使执法权力、确保执法结果公正

4. 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克己奉公、一心为民、刚正不阿

【知识点三十八】《人民警察法》高频知识点

1. 人民警察的义务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2. 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

- (1) 年满18岁的；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4) 身体健康；
-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3. 嘉奖

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二级英模和一级英模）。

4. 行政处分的种类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5. 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6. 紧急责任

《人民警察法》第19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应当履行职责。

这一规定一方面指出人民警察在遇到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时，即使在非工作时间，也必须履行职责，不得借口不在工作时间而逃避履行职责；另一方面也确认了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对紧急情形履行职责的合法性。

7. 人民警察的权限

| |
|--|
| <p>(一) 治安行政处罚权</p> |
| <p>(二) 治安行政强制权</p> <p>治安行政强制，是指公安机关在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和实施治安行政处罚时，为达到使行为人履行法定义务或接受处罚的目的，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不服从治安行政处罚的人所采取的针对人身和物品的强制手段。</p> |
| <p>(三) 盘问检查权</p> <p>盘问检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在嫌疑人发现地<u>当场进行盘问</u>、检查或者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p> |

(四) 使用武器权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五) 使用警械权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六)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为了保证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公检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暂时强行加以限制或剥夺的方法和手段。

(七) 优先权

优先权包括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和优先使用权。

(八) 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九) 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十) 技术侦查权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知识点三十九】基本能力

(一) 110 接处警

1. 报警范围

- ①刑事案件；
- ②治安案（事）件；
- ③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④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⑤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2. 求助范围

- ①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②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帮助查找的；
- ③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④涉及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⑤其他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事故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险情，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二）盘查规范

1. 公安民警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 (1) 现场条件允许的，应当选择光线较好、场地开阔、有依托或者容易得到支援的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 (2) **保持高度警惕**，控制违法犯罪行为人，防止其反抗、逃跑、自杀、自残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
 - (3) 不得采取侮辱人格、有伤风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
 - (4) 检查女性违法犯罪行为人人身的，由女民警进行，可能危及公安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2. 盘查可疑人员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与被盘查人保持适当距离，尽量让其背对开阔场地；
 - (2) 对有一定危险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将其控制并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实施盘问；
 - (3) 盘问时由一人主问，其他人员负责警戒，防止被盘查人或者同伙的袭击。
3. 盘查多名可疑人员时，民警应当责令所有被盘查人背对开阔场地，并在实施控制后，分别进行盘查。当盘查警力不足以有效控制被盘查人时，应当维持控制状态，立即报告，请示支援。
4. 对可疑物品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责令被检查人将物品放在适当位置，**不得让其自行翻拿**；
 - (2) 由一名民警负责检查物品，其他民警负责监控被检查人；
 - (3) 开启箱包时应当先仔细观察，注意避免接触有毒、爆炸、腐蚀、放射等危

险物品；

- (4) 按照自上而下顺序拿取物品，不得掏底取物或者将物品直接倒出；
- (5) 对有声、有味的物品，应当谨慎拿取；
- (6) 发现毒害性、爆炸性、腐蚀性、放射性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时，应当立即组织疏散现场人员，设置隔离带，封锁现场，及时报告，由专业人员进行排除；
- (7) 对于需没收或者扣押的各类违禁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及时上交有关部门；
- (8) 避免损坏或者遗失财物。

【知识点四十】刑事侦查权

(一) 讯问犯罪嫌疑人

1. 公安机关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2. 停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并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律规定，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
3. 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4.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讯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
5.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应当允许犯罪嫌疑人补充或者更正，并捺指印。笔录经犯罪嫌疑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并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 侦查人员、翻译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名。
6. 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亲笔供词上逐页签名、捺指印。
7. 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

录音或者录像。

录音或者录像的，应当对每一次讯问全程不间断进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不得剪接、删改。

8. 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实、无罪或者罪轻的事实、申辩和反证，以及犯罪嫌疑人提供的证明自己无罪、罪轻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当认真核查；对有关证据，无论是否采信，都应当如实记录、妥善保管，并连同核查情况附卷。

9. 讯问犯罪嫌疑人，严禁刑讯逼供，也不准诱供、骗供、指名问供。对于实行刑讯逼供的人，犯罪嫌疑人有权提出控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犯罪嫌疑人在第一次被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侦查人员应当告知他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可以自己聘请，也可以由其亲属代为聘请。

其他规定与拘传相同。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1. 问证人、被害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2. 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

3. 询问时，应当告知证人、被害人必须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的法律责任。

4. 侦查人员不得向证人、被害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严禁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询问证人、被害人。

（三）勘验、检查

1. 现场勘验

（1）对象：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和痕迹。

（2）方式：拍照、绘图、录像、文字记载。

（3）持有《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

（4）实施人员：侦查人员；必要时，也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现场勘验。

（5）程序：侦查人员接到通知，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妥善保护现场，注意保全证据。

2. 物证检验

- (1) 勘查人员进行；
- (2) 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勘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检验。

3. 尸体检验

- (1) 在勘查人员的主持下，由法医或者医师进行。
- (2)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勘查机关有权决定解剖，但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4. 人身检查

- (1)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 (2) 批准：除紧急情况外，人身检查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 (3) 强制检查的对象：只针对犯罪嫌疑人。
- (4) 特殊情形：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 (5) 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5. 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6. 勘查实验

- (1) 勘查实验是指为了查明或确定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实或现象，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或如何发生，而模拟案件原有条件，将该事实或现象实验性地重新加以演示的一种勘查行为。
- (2)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勘查实验。
- (3) 勘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 (4) 应当制作《勘查实验笔录》，由参加实验的勘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四) 搜查

- 1.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勘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 2.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的勘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3. 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1) 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2) 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3) 可

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4）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5）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4. 进行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5. 遇到阻碍搜查的，侦查人员可以强制搜查。
6.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五）查封、扣押

1.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但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2. 持有人拒绝交出应当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查封、扣押。

3.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

4. 依法扣押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等贵重财物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

5. 对作为犯罪证据但不便提取的财物、文件，经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可以交财物、文件持有人保管或者封存，并且开具登记保存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财物、文件持有人，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资料附卷备查。

6.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查封。

7.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及其孳息权属明确无争议，并且涉嫌犯罪事实已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及时返还。查找不到被害人，或者通知被害人后，无人领取的，随案移送。

8.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文件，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调换、损毁或者自行处理。

9. 对违禁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在诉讼终结后处理。

（六）查询、冻结

1. 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

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

2.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3. 冻结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为6个月。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为2年。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每次续冻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冻结。

4. 对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有权申请出售。

对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通知金融机构等单位解除冻结。

（七）鉴定

1. 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公安机关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禁止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充鉴定：（1）鉴定内容有明显遗漏的；（2）发现新的有鉴定意义的证物的；（3）对鉴定证物有新的鉴定要求的；（4）鉴定意见不完整，委托事项无法确定的；（5）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3.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鉴定：（1）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2）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3）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4）鉴定意见依据明显不足的；（5）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6）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

重新鉴定，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4.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

（八）辨认

1.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可以让被害人、证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

2. 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几

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

3. 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 10 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 5 件。

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

（九）技术侦查

1. 公安机关可以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采取技术侦查措施：（1）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案件；（2）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集团性、系列性、跨区域性重大犯罪案件；（4）利用电信、计算机网络、寄递渠道等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以及针对计算机网络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5）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依法可能判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6）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

2. 公安机关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3. 技术侦查措施是指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

4. 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决定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以内有效。对复杂、疑难案件，技术侦查措施的有效期限届满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延长期限，每次不得超过 3 个月。

5.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

6.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指定的其他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隐匿身份实施侦查时，不得使用促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的方法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7. 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可以实施控制下交付。

（十）通缉

1.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

施，追捕归案。

2.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的发送范围，由签发通缉令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3. 为发现重大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悬赏通告。

（十一）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案件事实清楚；
- (2) 证据确实、充分；
- (3) 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
- (4) 法律手续完备；
- (5)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知识点四十一】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 公安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告知的情形应当记录在案。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
 - (1)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2) 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知识点四十二】刑事速裁程序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2)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3)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5)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6)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3.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第二部分 时政速递

一、国内部分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发言

(1) 第1期《求是》杂志发表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

2022年1月1日电，1日出版的今年第1期《求是》杂志发表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讲话指出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2)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中央军委2022年1号命令

2022年1月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中央军委2022年1号命令，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全军各级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策指示，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和军事斗争形势变化，紧盯科技之变、战争之变、对手之变，大力推进战训耦合，大力推进体系练兵，大力推进科技练兵，全面推进军事训练转型升级，练就能战善战的精兵劲旅。

(3) 习近平在北京考察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备赛工作时强调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北京考察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备赛工作时强调，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我们向国际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经过几年努力，各项筹备工作基本就绪，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为世界奉献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全面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抓紧抓好最后阶段各项赛事组织、赛会服务、指挥调度等准备工作，确保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圆满成功。

(4)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2022年1月11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

（5）国家主席习近平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022年1月15日电，国家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2021年，政法战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常态化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完善执法司法政策措施，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各级党委要及时研究解决制约政法工作的突出问题，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履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有力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6）第2期《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2022年1月16日出版的第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文章强调，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一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二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三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

（7）习近平出席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并发表演讲

2022年1月17日，习近平在北京出席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并发表题为《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共创后疫情时代美好世界》的演讲。指出：①携手合作，聚力战胜疫情。②化解各类风险，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复苏。③跨越发展鸿沟，重振全球发展事业。④摒弃冷战思维，实现和平共处、互利共赢。

（8）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2022年1月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9）习近平在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2022年1月21日，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习近平强调深入研究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对党建理论最新成果的研究，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研究，在理论上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加深对新时代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完善党的建设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继续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10）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

2022年1月25日电，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推进“双碳”工作【“双碳”工作：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必须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更好发挥我国制度优势、资源条件、技术潜力、市场活力，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第一加强统筹协调。第二，推动能源革命。第三，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第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第五，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第六，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

（11）习近平在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30周年视频峰会上发表题为《携手共命运一起向未来》的重要讲话

2022年1月25日电，习近平在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30周年视频峰会上发表题为《携手共命运一起向未来》的重要讲话。提出5点建议：第一，深耕睦邻友好的示范田。第二，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带。第三，强化守卫和平的防护盾。第四，构建多元互动的大家庭。第五，维护和平发展的地球村。

（12）习近平会见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

2022年1月2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会见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

习近平表示，今天是中国农历小年，过几天就要过大年。欢迎你今年跟我们一起过年。

习近平指出，经过 6 年多筹办，北京冬奥会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即将如期如约顺利举办。我们将兑现承诺，向世界呈现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这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首次如期举办的全球综合性体育盛会，是对“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 奥林匹克新格言的成功实践。

习近平指出，中国举办北京冬奥会不仅得到中国人民的支持，也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本届冬奥会有约 90 个国家和地区近 3000 名运动员参加，是设项和产生金牌最多的一届冬奥会，给更多运动员在这里实现他们的梦想提供了机会。我们以运动员为中心，尽一切努力做好场馆设施等硬件、软件保障，做好全方位服务。我们完全有信心保障参赛及相关人员、中国人民的健康安全。

习近平强调，早在申办时，我就提出，中国这次办奥的最大目的，就是带动 3 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经过不懈努力，这一愿景已经成功实现。“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北京冬奥会的举办还带动了中国冰雪体育产业、冰雪经济的发展。中国先后举办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4 年南京青奥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激发了中国民众对奥林匹克运动的热情，推动了中国体育事业发展，对在全球传播奥林匹克精神发挥了重要作用。奥林匹克运动倡导的“更团结” 正是当今时代最需要的。世界各国与其在 190 多条小船上，不如同在一条大船上，共同拥有更美好未来，所以我们提出了“一起向未来”的北京冬奥会口号。中方将为奥林匹克运动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我期待同你共同见证北京冬奥会开幕的重要时刻。

巴赫首先用中文祝贺中国人民新春快乐、虎年吉祥！巴赫表示，在中方相关部门和中国人民共同努力下，北京冬奥会各项筹备工作十分出色顺利，场馆之精彩、防疫措施之周全、可持续运营理念之先进令人赞叹。我们赞赏中国的效率、决心和活力！感谢中方对于国际奥委会、各国运动员提供的热情款待和周到安排，相信中方采取的有力措施，将确保本届冬奥会的安全、顺利、成功举行，让世界各国运动员共聚北京，共襄盛举！我们对此抱有充分信心！中国实现了超过 3 亿人从事冰雪运动目标，这是前所未见的伟大成就，将成为本届冬奥会向中国人民和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作出的重大贡献，也将从此开启全球冰雪运动的新时代。此次一些国家首次派团出席冬奥会，充分表明北京冬奥会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国际社会也普遍反对将体育政治化。希望虎年不仅成为勇气之年、力量之年，也成为中国人民健康幸福之年！北京冬奥会将成为世界送给中国人民最好的虎年礼物！祝愿世界更加团结！

2. 冬奥会

(1) 习近平在北京考察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备赛工作

2022年1月4日，习近平在北京考察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备赛工作。反复强调深入阐释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

(2) 北京冬奥会场馆媒体中心全景导览系统全面上线

2022年1月4日，北京冬奥会场馆媒体中心全景导览系统结束了赛前阶段的数据采集，目前已完成了后期制作并已正式上线运行。

该系统以全景、全维的融媒体技术形式，通过高航拍视角和720度地面全景视角，全方位、立体式的展现了北京、延庆和张家口三个赛区12个北京冬奥会竞赛场馆和3个冬奥村场馆的媒体中心，对场馆媒体运行功能区、媒体流线、场馆运行情况等进行了可视化的体现。作为科技冬奥的组成部分，该系统首次探索实现了将全景、全维的融媒体技术运用于奥运会场馆的可视化，旨在全面、形象的展示北京2022年冬奥会各竞赛场馆和部分非竞赛场馆的赛前状况，向国际社会和全球媒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传递北京筹办工作的进展。

(3) 北京冬奥列车亮相京张高铁

1月6日，G9981次北京冬奥列车停靠在京张高铁崇礼站。当日，北京冬奥列车亮相京张高铁。据介绍，北京冬奥列车全部使用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开行，并配备5G超高清演播室。冬奥列车编组8辆，定员564人，外观采用“瑞雪迎春”涂装方案，彰显冬奥主题。北京冬奥列车将在1月21日至3月16日的冬奥运输期间开行，每日安排开行40对运输方案，其中基本方案17对，每日开行；预备方案23对，视需开行。

(4) 张艺谋担任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开闭幕式总导演

1月7日，曾执导过北京2008年奥运会开闭幕式的张艺谋再挑重担，成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开闭幕式总导演，他也成为世界第一位执导夏奥和冬奥开闭幕式的“双奥”总导演。【张艺谋是中国电影“第五代导演”代表人物，除担任北京2008年奥运会和残奥会开闭幕式总导演外，还在2004年雅典奥运会闭幕式和2018年平昌冬奥会闭幕式接旗仪式上执导了北京8分钟文艺演出。】

(5) “奥运五环”亮相延庆赛区，将申请永久保留

1月7日，北京冬奥会延庆赛区会标建筑“五环结构”高空吊装作业完成，“奥运五环”惊艳亮相。据了解，该会标建筑将申请奥运永久保留性建筑，成为重要的

历史遗产。

（6）北京冬奥会将全面实现碳中和

1月13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绿色冬奥和可持续发展工作情况，并答记者问。

北京冬奥组委总体策划部部长李森介绍，严格实施低碳管理。充分利用北京奥运会场馆，**从源头减少碳排放**。同时，我们建设低碳场馆，所有场馆都达到了绿色建筑标准，4个冰上场馆使用了新型二氧化碳制冷剂，建成超过5万平米的超低能耗示范工程，全面使用低碳能源，赛时全部场馆常规能源100%使用绿电。构建低碳交通体系，节能与清洁能源车辆在赛时车辆中占比超过了8成。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碳补偿渠道，北京和张家口两地政府将林业碳汇捐赠北京冬奥会，中国石油、国家电网、三峡集团也为北京冬奥会赞助了碳中和产品，通过这些措施，**北京冬奥会将全面实现碳中和**。

（7）联合国首次为冬奥会发行邮票

2022年1月15日电，为庆祝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召开，联合国将发行主题为“**体育促进和平**”的邮票。这是联合国首次为冬奥会发行邮票。

（8）全部场馆100%使用“绿电”，北京冬奥会“绿”起来

2022年1月16日电，北京冬奥会期间，三大赛区26个场馆将全部使用“**绿电**”，意味着奥运历史上将首次实现全部场馆100%绿色电能供应。“绿电”主要来源于清洁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目前，我国的“**绿电**”主要以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为主。

（9）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有史以来第一次派出运动员参加冬奥会

2022年1月16日电，经过沙特奥委会的努力和根据相关规定标准确认，沙特将派出**两名高山滑雪运动员**参加北京冬奥会。这是沙特阿拉伯、更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国家有史以来**第一次派出运动员**参加冬奥会。

（10）北京冬奥村预开村

北京时间2022年1月23日，北京冬奥村迎来预开村，首日接待来自21个国家、地区和奥委会代表团先遣团。

3. 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迎来新年“开门红”

2022年1月1日，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迎来新年“开门红”：中核集团福清核电6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开始向电网送出第一度电，**成为全球第三台**、

我国第二台“华龙一号”并网发电机组。【“华龙一号”是由中国两大核电企业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广核集团在30余年核电科研、设计、制造、建设和运行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福岛核事故经验反馈以及中国和全球最新安全要求，研发的先进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压水堆核电创新成果，是中国核电走向世界的“国家名片”，是中国核电创新发展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4. 交通运输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方案》

2022年1月2日电，交通运输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方案》。要求，到2025年，推动基本形成南北贯通、陆海联动、开放共享、辐射有力、协同一体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到2035年，全方位形成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全面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西部陆海新通道。

5. 水利部发布《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

2022年1月2日电，水利部近日发布《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有序实施省市县水网建设，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6. 扎实推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

2022年1月2日电，从国台办了解到，2021年大陆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扎实推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一是台商赴大陆投资稳步增长，两岸贸易额创历史新高。二是助力台商台企在大陆发展迈上新台阶。三是持续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四是两岸经济交流合作平台建设获得新成效。

7. 海港集装箱吞吐量连续12年位居全球第一

2022年1月2日电，据统计，2021年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4700万标准箱，连续12年位居全球第一，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国际中转箱吞吐量均实现同比增长。【中国十大港口有：上海港、深圳港、宁波-舟山港、青岛港、广州港、苏州港、大连港、唐山港、秦皇岛港、营口港。】

8.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

2022年1月3日电，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17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将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9.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正式启动

2022年1月3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正式启动。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丰富完善国家文化公园体系，做大做强中华文化重要标志，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进一步提升中华文化标识的传播度和影响力，向世界呈现绚烂多彩的中华文明，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10.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印发

2022年1月4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3）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4）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5）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6）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11.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发布

2022年1月4日电，国家网信办等十三部门联合修订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明确要求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

12.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印发

2022年1月4日电，人民银行印发了《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指出，要坚持“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的发展原则。

13. 《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

2022年1月5日电，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行动计划》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4.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1月5日，国家网信办就《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提出，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捆绑下载等行为，或者利用违法和不良信息诱导用户下载，不得通过机器或人工方式刷榜、刷量、控评，营造虚假流量。

15.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2022 年计划安排 40 余次宇航发射任务

2022 年 1 月 6 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表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2022 年计划安排 40 余次宇航发射任务，将完成载人航天 6 次重大任务，全面建成中国空间站，还将完成长征六号甲运载火箭首飞任务。【2021 年 10 月 16 日 6 时 56 分，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与空间站组合体完成自主快速交会对接。航天员翟志刚、王亚平、叶光富进驻天和核心舱，中国空间站开启有人长期驻留时代。】【载人空间站命名为“天宫”，代号“TG”；核心舱命名为“天和”，代号“TH”；实验舱Ⅰ命名为“问天”，代号“WT”；实验舱Ⅱ命名为“梦天”，代号“MT”；货运飞船命名为“天舟”，代号“TZ”。】

16. 黄河上游装机容量最大的水电站——拉西瓦水电站 4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

2022 年 1 月 6 日电，近日，黄河上游装机容量最大的水电站——国家电投黄河公司拉西瓦水电站 4 号机组正式投产发电。至此，拉西瓦水电站 4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2021 年 12 月 28 日，黄河上游装机容量最大的水电站——拉西瓦水电站 4 号机组顺利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正式投产发电，至此，拉西瓦水电站 4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黄河公司实现了水电装机新突破，装机容量达 1154.24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达到 2689.82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规模继续领跑全国。】

17.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 1 月 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中央书记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部署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定位，突出重点抓好落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成好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18.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印发

2022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了八个方面试点任务，包括：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力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健全要素市场治理，进一步发挥要素协同配置效应。

19. 我国连续八年成为全球最大工业机器人消费国

2022 年 1 月 6 日电，截止 2021 年，我国已经连续 8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消费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个部门起草的《“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

划》印发提出，到2025年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超过20%，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实现翻番。

20. 空间站机械臂转位货运飞船试验取得成功

2022年1月6日6时59分，经过约47分钟的跨系统密切协同，空间站机械臂转位货运飞船试验取得圆满成功，这是我国首次利用空间站机械臂操作大型在轨飞行器进行转位试验。

21. 《“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印发

2022年1月6日电，《“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近日印发。计划到2025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1亿千瓦左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将达到75%。

2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印发

2022年1月7日电，教育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语委联合印发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共同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明确，到2025年，全国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基础较薄弱的民族地区普通话普及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6—10个百分点，接近或达到80%的基本普及目标。

23. 我国新增44处国家湿地公园

2022年1月7日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2021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结果，山西怀仁口泉河、江苏沛县安国湖等44处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验收通过的国家湿地公园要继续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24. 我国首条民营控股高铁开通运营

2022年1月7日电，2017年12月28日，重点控制工程“一桥一隧”进场施工，杭台高铁（杭绍台铁路）正式开工建设。历时四年，杭台高铁于1月8日开通运营，这是我国首条民营控股高铁。

25. 国家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上升至世界第十二位

2022年1月7日电，近日召开的2022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科技事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国家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上升至世界第十二位。

26.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印发

2022年1月7日，中国民航局发布了《“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规划》突出了智慧民航在“十四五”贯穿的主线作用，以数字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确定了

“出行一张脸、物流一张单、通关一次检、运行一张网、监管一平台”的“五个一”目标。预计到2025年，中国民用运输机场数量达到270个以上。

27.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

2022年1月9日电，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具体部署2022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继续保持慎终如始、一以贯之的作风，严格责任落实，完成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任务。要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提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大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支持。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守护好母亲河。

28. 西气东输年输气量首超千亿立方米

2022年1月8日电，西气东输管道系统2021年累计输送天然气超过1000亿立方米，这是此管道系统年输气量首次超过千亿立方米。西气东输工程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标志性工程，也是国家管网集团运营管理的“全国一张网”骨干天然气管道。【“西气东输”，我国距离最长、口径最大的输气管道，西起塔里木盆地的轮南，东至上海。一线工程开工于2002年，竣工于2004年。二线工程开工于2009年，2012年年底修到香港，实现全线竣工。】

29. “千县工程”最近启动

2022年1月8日电，国家卫健委消息，“千县工程”最近启动，到2025年，全国至少1000家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30. 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圆满完成对接实验

2022年1月8日7时55分，经过约2小时，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在地面科技人员的密切协同下，在空间站核心舱内采取手控遥操作方式，圆满完成了天舟二号货运飞船与空间站组合体交会对接试验。

31.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2022年1月9日电，《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出版发行，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习近平同志围绕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对于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2. 渤海油田成为我国第一大原油生产基地

2022年1月9日电，我国最大海上油田——渤海油田，2021年原油产量达到3013.2万吨，成为我国第一大原油生产基地。

33.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发布

2022年1月9日电，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研究编制的《“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发布，这是我国首次编制国家级职业技能培训五年专项规划。明确要求，通过培训，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要达4000万人次以上，其中，达到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的高技能人才要达800万人次以上。

34. 2021年生态环境领域8项约束性指标顺利完成

2022年1月9日电，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指出，2021年生态环境领域8项约束性指标顺利完成，2022年要抓好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和风险防范、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6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35. 嫦娥五号探测数据显示：采样区一吨月壤约含一百二十克水

2022年1月10日电，基于嫦娥五号携带的“月球矿物光谱仪”探测的数据，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等单位的研究人员首次获得了月表原位条件下的水含量。发现，嫦娥五号采样区的水含量在120ppm（百万分之一）以下，而从别的地方溅射到采样区的更古老岩石中的水含量约为180ppm。这就相当于1吨月壤中大约有120克水，1吨岩石中大约有180克水。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2022年1月10日，国家发改委等21个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37.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印发

2022年1月10日，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明确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5个方面，共18项关键指标和48个考查要点。

38. 55地入选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2022年1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

分》，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名单，总计 55 地入选。

39. 全国机关事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22 年 1 月 10 日，全国机关事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2022 年全国各级机关事务部门将着力抓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继续推动创建一批有特色、有示范、有引领、有成效的节约型机关。

40.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印发

2022 年 1 月 11 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印发，这是国家层面首次编制实施的水安全保障五年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41. 《关于做好 2022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发布

2022 年 1 月 12 日电，教育部近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保证 2022 届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全部安排到中小学校任教。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保障符合就业条件的公费师范生有编有岗，严禁“有编不补”，全部落实任教学校。

42. 高强高韧低密度钢 100 吨级大规模制备成功

2022 年 1 月 12 日电，世界首创用 100 吨电炉冶炼工艺生产的高强高韧低密度钢板，日前在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制备成功。这一重大工艺技术突破，使我国在高强高韧低密度钢的工业化生产技术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更标志着我国成为世界上唯一掌握大规模生产高强高韧低密度钢技术的国家。

43. 《一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印发

2022 年 1 月 13 日电，国务院日前印发《一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展望 2035 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44. 国家统计局：2021 年全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9%

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9%，我国物价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但低于全年 3% 左右的预期目标。

45.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超过 350 万辆，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

2022 年 1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

46. 我国实现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总体目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电，自 2015 年北京成功申办冬奥会以来，截至 2021 年 10 月，全国冰雪运动参与人数达到 3.46 亿人，实现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总体目标。【在申办北京冬奥会过程中，中国做出“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庄严承诺。借助北京冬奥会的重大机遇，中国努力克服南北气候差异明显、冰雪资源分布不均、设施服务尚不完善等不足，全面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和“四季拓展”战略，创新扩大冰雪运动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建立冰雪运动普及推广体系，打破了冰雪运动时空局限，让冰雪运动的参与人群从小众走向全民，参与空间从地区走向全国，参与时间从冬季变为全年。】

47. 2021 年全国利用外资规模再创新高

2022 年 1 月 13 日，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1493.6 亿元，同比增长 14.9%，引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48. 全国首次中成药集中采购开标

2022 年 1 月 13 日电，近日，全国首次中成药集中采购开标 111 个产品中选，中选价格平均降幅 42.27%，预计每年可节约药费超 26 亿元。

49. 2021 年我国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905 起，避免直接经济损失 13.5 亿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从自然资源部获悉：2021 年，全国共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905 起，涉及可能伤亡人员 25528 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 13.5 亿元。与前 5 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数量、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分别减少 30.3% 和 63.2%，直接经济损失持平。

50. 集中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专项斗争一年来战果丰硕

2022 年 1 月 13 日电，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安部部署开展集中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专项斗争以来，全国共侦破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刑事案件 1.8 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8 万余人，查获非法出入境人员 4.7 万余人。

51. 《“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印发

2022 年 1 月 14 日电，国家卫健委日前印发《“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指出，建立完善国家—区域—省—市—县五级眼科医疗服务体系，优化

医疗资源布局。强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眼科设置与建设，每个地级市至少 1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独立设置眼科。

52. 长江流域成为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

2022 年 1 月 14 日电，截至 1 月 12 日，三峡集团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突破一亿千瓦，溯长江而上，由三峡集团建设并运营的葛洲坝、三峡、向家坝、溪洛渡、白鹤滩、乌东德 6 座电站中，有 5 座跻身世界前十二大水电站榜单。这也意味着长江流域已成为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

53. 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 2021 年“诚信之星”

2022 年 1 月 14 日电，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向社会发布了 2021 年“诚信之星”。此次发布的 10 个“诚信之星”，包括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 2 个集体和 8 名个人。

54. 上海率先颁布的盲盒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2022 年 1 月 14 日电，14 日，上海市针对日前出台的《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盲盒经营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全国率先颁布的盲盒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55. 王亚平成中国首位在轨超 100 天女航天员

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王亚平成为中国首位在轨超 100 天的女航天员。王亚平也是我国首位进行出舱活动的女航天员。

56.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2022 年 1 月 15 至 16 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郭声琨强调全国政法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全面深化政法改革为动力，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奋力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57. 青藏高原首个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

2022 年 1 月 16 日电，青藏高原首个综合保税区——西宁综合保税区【2020 年 3 月 15 日西宁综保区正式开工建设，总投资 10.8 亿元。】正式封关运行，首批 5 家企业正式入区。西宁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对青海省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西宁综保区将充分发挥平台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力争打造成为具有区域吸引力、竞争力、引领力的对外开放新高地，为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局发挥积极作用。

58. 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从十个方面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

2022年1月16日电，为推动实现一季度经济平稳开局，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从十个方面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一是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满足居民节日消费需求。二是打造线上节庆消费提质升级版。三是有效拓展县域乡村消费。四是乘势而上扩大居民冰雪消费。五是大力提升文旅休闲服务供给。六是进一步激发智慧零售新活力。七是积极发展绿色消费。八是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九是落实好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十是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等群体基本生活消费。

59. 《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发布

2022年1月16日电，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恶意侵权者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性赔偿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法律规定，通过法院判处的由侵害人向被侵害人支付超过实际损失的金额的一种损害赔偿。】。《解释》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60. 2022年为期40天的春运正式启动

2022年春运于1月17日正式启动，2月25日结束，共40天。国铁集团推出十大便民服务措施。一是科学精准安排运力，满足疫情防控条件下旅客出行需求。二是优化售票服务措施，进一步改善旅客购票体验。三是提供临时电子身份证服务，满足部分旅客应急乘车需求。四是丰富关爱服务举措，方便老年人等重点旅客出行。五是大力推广无接触服务，为旅客营造健康出行环境。六是优化中转换乘服务，便利旅客接续行程。七是扩大票价优惠范围和力度，普惠让利于旅客。八是高质量开好“慢火车”，服务保障边远山区群众出行。九是“点对点”开行专列，为学生、务工人员群体出行提供服务保障。十是推出“雪之梦”等特色服务，全力做好冬奥运输服务保障。

61. 我国湿地生态状况持续改善

2022年1月17日电，今年是中国加入《湿地公约》30周年，也是《湿地保护法》正式施行的一年。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状况持续改善。

62. 《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发布

2022年1月17日电，工信部等10部门近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产业转移政策环境更加完善，中西部、东北地

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显著提升，各地区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立足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优势显著提升，制造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协同显著增强

63. 2022年持续打好双减攻坚战

2022年1月17日，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落下帷幕。会议明确，2022年要巩固发展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基础教育，持续打好“双减”攻坚战【“双减”指要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出时间是2021年7月24日】，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加快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大力发展战略和产业变革需要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支撑国家战略需要的高等教育，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以改革创新注入教育发展强大动力，在大变局中谋划教育对外开放新策略。

64.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印发

2022年1月18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65. 国家发展改革委成立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在北京正式挂牌

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成立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在北京正式挂牌。紧紧围绕“国家级、权威性、开放型、有影响”的目标，努力建设成为深入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载体、系统研究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智库、宣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平台、阐释传播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阵地。

66. 2021年中国、世界十大科技进展新闻在京揭晓

2022年1月18日电，2021年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世界十大科技进展新闻在京揭晓：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取得圆满成功；中国空间站开启有人长期驻留时代；我国实现二氧化碳到淀粉的从头合成；我国团队凭打破“量子霸权”的超算应用摘得2021年度“戈登贝尔奖”；我国科学家观测到迄今最高能量光子；嫦娥五号样品重要研究成果先后出炉；异源四倍体野生稻快速从头驯化获得新突破；我国研发成功零下271摄氏度超流氦大型低温制冷装备；植物到动物的功能基因转移首获证实；稀土离子实现多模式量子中继及1小时光存储。

67. 我国首次成批量研制低轨宽带通信卫星

2022年1月18日，银河航天6颗低轨宽带通信卫星正式出厂，这是我国首次成

批量研制低轨宽带通信卫星。银河航天将构建卫星互联网试验网络——“小蜘蛛网”，可实现单次 30 分钟以上的不间断低轨卫星宽带通信服务。

68. 世界首台桩梁一体架桥机“共工号”在中国中铁科工集团研制成功

2022 年 1 月 18 日，世界首台桩梁一体架桥机“共工号”在中国中铁科工集团研制成功，这台装备将实现桥梁建造完全装配化施工，推动世界桥梁建造工艺迎来重大变革。

69.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印发

2022 年 1 月 19 日电，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意见》就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作出部署。提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坚持改革开放、规则衔接，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

70. 中国是 2022 年金砖国家主席国

2022 年 1 月 19 日电，中国是 2022 年金砖国家主席国。金砖“中国年”的主题是“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预计将举办 100 多场活动，涵盖 30 多个具体领域。【金砖国家，因其引用了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的英文首字母。由于该词与英语单词的砖（Brick）类似，因此被称为“金砖国家”。成立日是 2009 年 6 月 16 日。】

71. 我国将布局八大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2022 年 1 月 19 日电，为了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我国将布局八大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其中有四个已经获批同意，将在内蒙古、贵州、甘肃和宁夏启动建设，同时正在谋划论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四个节点的建设方案。

72. 2022 年全国出版（版权）工作会议召开

2022 年 1 月 19 日电，中宣部在京召开 2022 年全国出版（版权）工作会议。强调要锚定文化强国、出版强国建设目标，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和加强党对出版工作的全面领导，要着眼长远发展，创新出版人才培养机制，努力打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出版“铁军”。

73. 国务院批复同意将江西省抚州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022 年 1 月 19 日电，国务院批复同意将江西省抚州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截至目前，全国有 140 个列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江西省有 5 座，分别是抚州市、景德镇市、南昌市、赣州市、瑞金市。

74.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发布

2022年1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发布，要求，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第二，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第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第四，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实现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第五，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第六，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75.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印发

2022年1月20日电，国务院日前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系统观念、筑牢防线，旅游为民、旅游带动，创新驱动、优质发展，生态优先、科学利用”的原则。到2025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76. 《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

2022年1月20日电，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建立健全规则制度，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重点是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构建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制度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表示。

77. 人社部等八部门组织实施2022年春风行动

人社部等八部门组织实施2022年春风行动，此次行动以“春风送温暖 就业送真情”为主题，于2022年1月21日至3月31日期间持续开展，实现“留岗有关怀、就业有帮扶、用工有支持”。

78.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印发

2022年1月21日电，为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促进银行保险机构提升信息技外包风险管控能力，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稳健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

79.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印发

2022年1月21日电，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

设规划》，提出，到2025年末，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80.《航空5G机场场面宽带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应用实施方案》印发

2022年1月22日电，民航局印发了《航空5G机场场面宽带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应用实施方案》。《方案》指出，要落实“十四五”时期“一二三三四”民航总体工作思路，推动民航5G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国产化，全面构建民航5G应用生态系统，推动民航数字化转型，为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筑牢发展基石。这标志着航空5G应用的序幕正式拉开。

81.中央储备粮自储比例提升至98%

2022年1月22日，中储粮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在京召开。目前中储粮集团公司落实储备规模结构调整任务取得实质进展，现有中央储备粮自储比例提升至98%。

82.《“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公布。

2022年1月23日电，《“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日前向社会公布。明确到2025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展望2035年，“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成交通强国。

《规划》提出，打造沿海、沿江、沿边、出疆、入藏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等6条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

83.《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发布

2022年1月23日电，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据《通知》内容，2017年及以前加入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省份的高等学校相关师范类专业，自2022年起可以参加免试认定改革（具体名单将另行印发）。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应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根据培养目标分类对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2022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84. 全国首个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在渝投用

2022年1月23日电，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的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挂牌仪式近日举行，这是人社部批复设立的我国首个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到2025年，力争打造成高端数字经济人才培育基地、全国数字经济人才输送交流平台。

85.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出版发行

2022年1月23日电，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出版发行。该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严格遵守党的三个历史决议，突出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忠实记录一百年来党的宣传工作服务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伟大历程和重大成就。

86.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印发

2022年1月24日电，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了新修订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划定了实习管理的“红线”，明确不得安排与专业无关的简单重复劳动、高强度劳动，“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明确实习单位应给予学生适当实习报酬。

87.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制定《信访工作条例》。《条例》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88.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

2022年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部署了十大重点工程，包括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

89. 国家民委今年将实施三项计划

2022年1月24日电，国家民委今年将同有关部委组织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这三项计划，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90.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发布

2022年1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将聚焦补齐现代流通体系短板，着眼现代流通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流通统一大市场，发展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物流两大体系，强化交通运输、金融和信用三方面支撑，形成“一市场、两体系、三支撑”总体发展框架。

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022年1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普及程度显著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明确三大任务举措：一是拓展学段服务，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二是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三是提升支撑能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92. 《关于实施出版智库高质量建设计划的通知》印发

2022年1月25日电，国家新闻出版署近日印发《关于实施出版智库高质量建设计划的通知》启动实施出版智库高质量建设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遴选激励、系统研究、决策咨询、研讨交流、宣传推介等方式加强出版智库建设，逐步打造一批专业化智库，培养壮大一支智库专家队伍。【智库是指专门从事开发性研究的咨询研究机构。它将各学科的专家学者聚集起来，运用他们的智慧和才能，为社会经济等领域的发展提供满意方案或优化方案，是现代领导管理体制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93. 《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人才工作的决定》印发

2022年1月26日电，中央军委日前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人才工作的决定》。《决定》强调，要坚持用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引领发展，要确保枪杆子始终掌握在对党忠诚可靠的人手中，坚持从政治上培养和考察人才，坚定不移纯净选人用人政治生态。

94.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印发

202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指出要在深入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健全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95.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

2022年1月26日电，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近日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根据行动计划，到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网络帮扶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率和网络质量明显提高，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到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96.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印发

2022年1月27日电，国务院日前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规划》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依法行政、公正监管，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施策的原则。提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运行更加规范、市场循环充分畅通、消费安全保障有力、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提高等目标。

97. 《弘扬美德传家风移风易俗树新风》发布

2022年1月26日，中央文明办、全国妇联、民政部发布《弘扬美德传家风移风易俗树新风》倡议书强调，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家庭典型要带头树文明新风，在弘扬家庭美德、践行移风易俗方面作表率，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98. 首批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名单公布

2022年1月27日电，首批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名单公布。北京延庆海陀、河北涞源、河北崇礼、内蒙古扎兰屯、辽宁宽甸天桥沟、吉林丰满松花湖、吉林抚松长白山、黑龙江亚布力、四川大邑西岭雪山、陕西太白鳌山、新疆乌鲁木齐南山和新疆阿勒泰等12家滑雪旅游度假地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

99. 印发《“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

2022年1月27日电，国家卫健委日前印发《“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规划》强调，要加强0—6岁学龄前儿童的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提倡预防为主和强身健体防近视，鼓励眼科专家进校园进行科普宣传、开展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等。

100. 塔里木油田天然气日产量首次突破1亿立方米

2022年1月1日，塔里木油田天然气日产量首次突破1亿立方米，2021年油气产量当量达到3182万吨，连续5年实现超百万吨增长，作为我国第三大油气田和西气东输主力气源地，塔里木油田切实做好提升油气生产能力等工作，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二、国际部分

1. 自贸协定生效实施

2022年1月1日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简称“中柬自贸协定”）1月1日生效实施。中柬自贸协定于2020年10月12日签署。是双方所有自贸协定谈判中的最高水平。

2. 中老铁路将降低物流成本给泰国带来巨大机遇

2022年1月2日电，首批33辆泰国大货车从泰国东北部口岸城市廊开进入老挝首都万象。泰国《曼谷商报》刊文表示，中老铁路将降低物流成本、丰富物流形式、增强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吸引力，给泰国带来巨大机遇。泰国开泰研究中心专家披彬表示，中老铁路的开通运营，将有力促进泰中双边贸易，助力泰中跨境贸易网络格局实现水路、公路、铁路和空运的全面覆盖。

3. 五国领导人共同发表《关于防止核战争与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

2022年1月3日，中国、俄罗斯、美国、英国、法国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共同发表《关于防止核战争与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

4. 外交部回应立陶宛总统认错

2022年1月5日，外交部发言人回应立陶宛总统认错一事，汪文斌表示：“认识到错误是正确的，但更重要的是采取行动，纠正制造‘一中一台’的错误行径，回到一个中国原则上来。”

5. 王毅同马尔代夫外长沙希德举行会谈

2022年1月8日电，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马累同马尔代夫外长沙希德举行会谈。王毅说，此访适逢中马建交50周年。中方愿同马方一道，以建交50周年为契机，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深化中马传统友谊，聚焦疫后复苏合作，携手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中马面向未来的全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6. 2021年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年

2022年1月9日电，2021年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生态保护等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绿色合作不仅助力推动中东欧国家能源转型，也让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实现了更高水平的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

7. 2020 年迪拜世博会举行中国国家馆日活动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迪拜世博会中国国家馆日举行活动，迪拜世博会是在中东地区举办的首届世博会，其中国馆名为“华夏之光”，本届世博会中国馆主题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新和机遇”，从共同的梦想、共同的地球、共同的家园、共同的未来 4 个方面，展示中国发展成就，展现中国与各国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和不懈努力。

8. 哈萨克斯坦新任总统托卡耶夫宣誓就职

当地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哈萨克斯坦新一届政府宣誓就职，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宣布，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和部队将从 13 日起按步骤撤离。

9. 中方批美制裁尼加拉瓜官员

2022 年 1 月 12 日，针对美国以破坏民主为由，宣布制裁尼加拉瓜 6 名官员一事，外交部发言人表示，敦促美方放弃动辄制裁施压的邪路、老路，**不要再搞霸权霸道霸凌那一套。**

10. 中白建交 30 周年纪念邮票和首日封在白俄罗斯发行

2022 年 1 月 12 日，中白建交 30 周年纪念邮票和首日封发行仪式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举行。据介绍，此次邮票发行总量为 3 万套，每套 5 枚。邮票图案由中白两国国徽组成，国徽下方配有白俄罗斯语“白中建立外交关系 30 周年”字样。

11. 77 国集团举行主席国在线交接仪式

2022 年 1 月 14 日电，77 国集团举行主席国在线交接仪式。张军强调，国际社会要深化抗疫合作，力争早日战胜疫情。国际社会要坚持发展优先，加快经济复苏和增长。国际社会要促进绿色发展，完善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国际社会要践行多边主义，深化全球伙伴关系。

12. 中国援柬军医专家组获柬埔寨“和平骑士勋章”

2022 年 1 月 15 日电，柬埔寨副首相兼国防大臣迪班 14 日在首都金边的国防部大楼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6 批援柬医疗专家组授勋（“和平骑士勋章”），表彰专家组在协助柬王家军抗击新冠疫情方面作出的贡献。

13. 中国与中亚五国贸易额 30 年增长 100 多倍

2022 年 1 月 17 日电，**2022 年是中国与中亚五国建交 30 周年。**中国——中亚经贸合作论坛以视频方式举行，中国与中亚五国建交 30 年来，持续深化经贸务实合作，构建了内涵丰富、充满活力、互惠互利的经贸关系，取得了实打实、沉甸甸的

合作成果。同中亚五国贸易额增长 100 多倍，对中亚五国直接投资存量超过 140 亿美元。

14. 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主持召开 2022 年金砖国家协调人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8 日，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在北京主持以视频形式召开的 2022 年金砖国家协调人第一次会议。表示，中方作为今年金砖主席国，愿同各方一道努力，围绕“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的主题，推动构建更加全面、紧密、务实、包容的金砖伙伴关系，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

15. 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正式成立

2022 年 1 月 20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纽约举行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启动会议，标志着小组正式成立。中方期待同各方一道，合力落实倡议，力争实现 4 个目标：对发展问题“再聚焦”、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再承诺”、对全球伙伴关系“再提振”、对国际发展合作“再激活”。

16. 世界经济论坛 2022 年年会将于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瑞士达沃斯举行

2022 年 1 月 21 日，世界经济论坛发布新闻公报说，将于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瑞士小镇达沃斯举办 2022 年年会。本次年会线下举行，将围绕“携手合作，重建信任”这一主题展开讨论。

17. 中国外文局举办“和平·友谊·爱”音乐会发布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和平·友谊·爱”音乐会发布会在中国外文局举办。音乐会聚焦冬奥新春主题将于巴黎时间 2 月 1 日通过法国 TV5Monde 电视台面向全球近 3 亿法语区观众播出。

备考公安岗都在关注的公众号

1. 招警公告：每日推送全国招警公告及公安岗最新资讯
2. 备考策略：岗位竞争情况、薪资福利待遇、公告解读等这里全都有
3. 惊喜福利：不定期举办各种福利活动，0元资料包，免费领取备战图书



扫码识别二维码

关注“华图招警考试”

公众号后台免费领【国省考公安岗、公安联考资料包】

HUA TU

藏 蓝 青 春 • 警 色 年 华

好 老 师 / 好 课 程 / 好 服 务